

法國人居留法案趨嚴，將延長羈押期限，並管制接待外國人證明發放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延長外國人的羈押期限和加強管制市府發放的接待外國人證明，這兩項措施為即將生效的外國人居留相關草案內容，預測了未來相關立法將更趨強硬。

法國的外國人羈押中心最多僅十二天期限，為全歐最短，新法令將延長最多至六十天。非法居留且等待遣送出境回國的外國人，會先監禁於外國人羈押中心，法國當局在遣送前需拿到當事人的國家領事館發出的入境許可。在法國每年約有一萬至一萬五千人被遣送回國。

法國內政部長制訂的「外國人入境、居留以及避難等各項措施草案」以送到國會審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1. 加強管制「私人性質居留接待證明 (Attestation d'accueil demandée pour les séjours à caractère privé) 在每個市政府、警察派出所或憲兵隊將設立核發管制措施。

這個證明以前叫做居住證明(Certificats d'hébergement)，由市政府簽發，其中 80% 的居住證明被作為發放短期簽證的根據，而市政府在簽發這些證明時，對其真偽並無真正的核實能力。

新的法律詳細列出了居住證明可能被拒的情況：申請文件不全、接待條件不正常、聲明不確切、申報程序不實等，都可能被拒。提供住所的人在申請居住證明時必須付一筆稅款。被接待的外國人在出境時應交還其居住證明。

2. 居留非法移民期限指的是將一名應被遞解出境的外國人關在一個「非監獄」地點以待遣返其原籍國的時間。目前這個期限最多為 12 天。法案打算在某些情況下把非法移民扣留期限訂為 20 天，可延長三次，亦即最多 60 天。將由負責自由與拘押事務的法官決定是否將當事人留置和延長留置的時間。

3. 取消歐盟國家僑民居留證：新法案規定：「在法國從事一項受薪或獨立的經濟活動 希望在法國定居的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空間組織成員國的僑民和其家庭成員，不必再申請法國的居留證。」

4. 嚴加懲罰蛇頭和偷渡移民集團：「航空公司或海運公司把不屬於歐盟成員國僑民而且沒有任何旅行文件的外國人帶進法國領土時，罰款額從 1,500 歐元增為 5,000 歐元」。「凡是提供方便讓外國人入境、通行以及非法居留的人」將受到起訴，不論此人違法時是否在法國。

5. 擴大等待區：原來在機場和港口為被拒絕進入法國領土的外

國人設立的等待區，可能擴大到「登陸地點附近的地點」。這一條款使人想起了「東海號」輪船在弗雷居(Frejus)外海擱淺的情況，當時這艘船上的數百名庫爾德人和敘利亞人在當地海邊非法登陸。